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17岁少年偷溜进酒吧后猝死

家属状告酒吧经营者与同行人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未成年人不得进入酒吧,已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但依旧阻挡不了一些贪玩的"熊孩子"进入酒吧的步伐。小飞就是其中一员,17岁的他从消防通道偷溜进酒吧。在一番推杯换盏后,小飞在酒吧猝死。小飞的父母也因此将酒吧经营者和与小飞同去酒吧的朋友小德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17岁少年倒毙酒吧

"小飞昏倒在酒吧,现在酒吧门口的路上抢救,请立即过来。" 2020年7月8日凌晨0时多,王女士接到了小飞朋友小德的电话。 小飞是她的儿子,才刚满17岁。

王女士与丈夫立即赶往了事发酒吧,此时 120 急救的医护人员也已到达现场,但经过抢救小飞还是没有了生命体征。悲痛的小飞父母将小飞送往医院再次急救,但依旧没能挽回小飞年轻的生命。

对于儿子的突然死亡,王女士表示,案发时小飞年仅17周岁,是未成年人。小德将小飞约至酒吧,未劝阻小飞少量饮酒,单独留下小飞和4、5个人喝酒,没发现小飞饮酒后的身体异样,未及时救治,应就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酒

吧作为娱乐性场所, 法律明令禁止 未成年人进入,并且禁止向未成年 人销售酒水,如果无法判别年龄, 应当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并应就此 设立禁止标志, 但涉案酒吧在门口 处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 任由未成 年人随意进入酒吧, 监控视频显示 当天小飞活动时间段及区域内,并 没有任何工作人员查验身份证件。 在小飞发生不测时,酒吧未及时采 取救助措施,没有第一时间抢救和 拨打120,仅仅是将小飞抬出酒吧, 再拨打急救电话,且搬动小飞的行 为违反了心源性疾病的抢救常识, 缩短了小飞的抢救时间, 未尽安全 保障义务,应就其过错承担赔偿责 任。因二被告均对小飞的死亡事故 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酒吧

未成年人从消防通道进入

对此,酒吧经营者表示,酒吧 对进入人员进行身份登记,并且禁止未成年人进入,但小飞偷偷从侧门消防通道进入酒吧,消防通道出于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得封闭,小飞是明知且故意的,所以酒吧无过错。当天酒吧也在场内进行了身份证抽查,但小飞刻意逃避,场内人员密集,流动频繁,酒吧无法做到辨识每一个客人是否已经检查过身份证件或通过外貌判断是否为未成年人。

同时,酒吧从未向小飞出售过 酒水,小飞也并非因喝酒导致死 亡,尸检报告表明小飞是在心血管 病变的基础上发生心源性猝死。

在小飞身体不适后,酒吧已经 第一时间拨打120 救助,酒吧工作 人员非专业医疗人员,无法确认小 飞为何晕倒,因为涉案酒吧经营场 所在三楼,楼下路面正在施工,情况 复杂,为了方便救治故组织人员将 小飞从最近的消防通道抬下楼。

同行者:

饮酒未过量 猝死为意外

小飞的朋友认为,去酒吧是其个人日常行为,他无权过多干预,也没有任何义务。小德表示虽自己已经成年,但与小飞年纪相仿,对小飞自己与其他伙伴饮酒的行为,他无权进行管理。且事发当天是小飞主动邀请他去酒吧,是其自甘风险的行为,到酒吧后他和小飞各玩各的,未同桌饮酒,小飞所饮酒品亦非他所点,他不存在劝酒导致小飞过量饮酒的行为。

小飞饮酒并没有过量,从尸体 检查报告可见其体内乙醇浓度仅为 0.11 毫克/毫升,尚不构成国家的 饮酒驾车的标准。之前小飞多次出 人酒吧饮酒并未向他反映不适,他 不能预见当晚小飞不能承受的饮酒 量度。

小飞倒地后,他立即拨打了 120 并呼叫酒吧工作人员。事发时 他刚满 18 周岁,作为第一个发现 小飞异样的当事者,已经尽到了最 大的善良帮助人的全力。小德认为,王女士夫妇作为小飞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好监护义务,小飞经常夜不归宿与朋友玩乐,其在晚间出去娱乐,其父母未进行阻止,在外逗留至深夜亦没有联系小飞过问行踪,可见二原告对小飞疏于管教,未尽到监护义务。

法院:

酒吧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司法鉴 定意见书, 小飞死亡原因为心源性 猝死, 其存在心脏体积缩小、房室 结动脉及主动脉狭窄、胸腺-淋 巴组织增生等基础性疾病, 在此基 础上轻微外界刺激、微小外伤或疾 病、接种疫苗等情况均有可能发生 心源性猝死。本案中, 小飞虽然为 未成年人, 但事发时年满 17 周岁, 已经接近成年,按照常理,其应当 知晓作为未成年人不应进入酒吧等 场所,并负有谨慎、安全的注意义 务,但事发当天已是夜里,其仍然 自愿前往酒吧,并饮用了一定含量 的酒精,且从视频和询问笔录、证 人证言可知, 其系从消防通道进入 酒吧,并在酒吧期间和"几个认识 的人在一起喝",显然其熟知如何 避开正门进入酒吧,并非第一次到 涉案酒吧。因此,由于小飞存在自 身基础性疾病并刻意躲避监管进入 酒吧,与其发生心源性猝死之间存 在因果关系, 其自身存在较大过 错。二原告作为与小飞共同生活的监护人,子女夜间外出娱乐,应予以关心和劝导,教育子女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本案中,酒吧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人,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人、限人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虽然小飞并非从正门进入酒吧,但从小飞在酒吧的一系列表现可见其对酒吧环境较为熟悉,可以合理推断其并非第一次进入涉案酒吧,亦反映了酒吧即便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仍在管理上存在疏忽和漏洞,使得未成年人进入酒吧。酒吧在发现小飞倒地抽搐后,未在第一时间采取恰当的急救措施,错过了最佳抢救时间,亦存在过错。

小德明知小飞系未成年人,不应进入酒吧,却约小飞一同前往酒吧并放任其饮酒,该行为确有不妥,负有一定过错,但现并无证据证明小德在酒吧期间曾经劝说小飞过量饮酒,心源性猝死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基于一般人的认识能力,小德对于小飞的自身疾病并无预见,且其并非医学专业人士,不能苛求其作出专业的数助措施。

据此,法院根据本案中侵权行为 的具体情节、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各方 的过错程度,判决酒吧承担 15%的赔 偿责任,小德承担 5%的赔偿责任。

(文中均系化名)

"一键清粉软件免费帮你实现?"

借清粉软件窃取 712 万条公民信息 两男子站上被告人席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想快速清理微信里好久不联系的 "僵尸"好友怎么办? "省时又方便, 一键清粉软件免费帮你实现!"…… 如此广告之下,却潜藏着一个窃取个 人信息的犯罪团伙。

昨天,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诉的段某、周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我对不起家人,今后要认真学 法、懂法守法,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在最后陈述阶段,段某、周某作出了 深刻的忏悔。法院将择期对本案作出 宣判。

"免费清粉软件"中潜藏猫腻

李海 (化名)是一家淘宝店的店主,平时会做些有偿清粉的业务。 2020年初,有人在网上私信他说可以提供免费的清粉软件。李海心动不已,便利用对方发来的账户密码,直接登录了清粉软件网址。

李海注意到,网站上有一个提取 卡密的按键,进行点击后,便生成了 一个由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卡密, 随后李海便在淘宝店铺以 2.5 元的价 格出售卡密。

面对想要购买清粉软件的顾客,李海会要求对方先在自家店铺付款买"卡密"。之后,客户可以打开清粉网站的平台,将"卡密"输入到相应位置后,平台界面会跳出一个客户授权自己微信登录的二维码,客户扫码点击同意后,该软件的服务器便会自动登录到该客户的微信,开始执行清粉程序,然后将检测结果发送到微信用户手机端。根据信息提示,客户可以

看到自己被好友拉黑及删除的数量,并自行选择清理或不清理。

然而,李海以及大量该软件的使用 者不知道,在他们点击完成微信授权的 那一刻起,他们的微信昵称、头像、手 机号等个人信息都已经被窃取,并同步 上传到一个犯罪团伙的服务器上。

这一切都在段某、周某、王某及陈 某(另案处理)的"合谋"下完成。

"一键"窃取712万余条信息

事情还得从 2019 年底说起。据段某在庭上交代,当时,他和王某、陈某经事先商议,招揽了技术人员周某,共同研发了一款可实现批量"清粉"功能的程序。完成目标设定后,四人在内部还做了明确分工。其中段某负责前端程序;周某做清粉软件的后台,并在段某的要求下保存用户信息数据。在几人的共同"努力"下,微信清粉软件正式运行。

但段某等人的"野心"并未止步于 此。该团伙不仅利用清粉程序非法获取 公民信息,还将非法所得的公民信息通 过出售、使用的方式进一步获利。

段某等人通过推广清粉软件,非法获取大量微信授权及个人信息后上传至服务器中;王某、陈某将上述非法获取的微信授权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利用这些真实的微信账户关联其他 APP,自动批量地进行点赞、关注等,共同牟取非法利益。

为了能最大化获取利益,段某还以 免费的方式将清粉软件进行推广,发展 出大量的代理和用户,从而获得所需的 大量微信账户信息。

不到两年时间,使用该软件的用户 日活量已达到近万人次。经鉴定,在涉 案清粉软件服务器中检出个人信息记录 712 万余条。

辩护人称相关用户未有影响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首先发表了公诉意见

公诉人认为,段某和周某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 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其中段某在共同犯罪中 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周某在共同犯罪 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处罚。

段某的辩护人认为,本案虽只有两名被告人,但需分析整个案件及犯罪构架才能准确定性在案两名被告人的主从犯认定。"同时,本案与其他同类案件有着显著区别,主要体现是助长不当竞争风气,相较于同类案件,本案中相关用户没有受到名誉和经济损失,也没有对用户生活造成任何影响。"段某辩护人认为,段某在本案中主观恶意较小,本身也是一个高科技人才,也没有再犯可能,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周某的辩护人认为,周某在本案中系从犯,周某没有将服务器的用户数据进行售卖,也没有推广清粉软件,在犯罪中作用较小。并且周某也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望法院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当庭并未作出宣判。



职称考试"免考包过"?

金山法院已受理多起合同纠纷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祝佩英 陆烨波

本报讯 上网搜索"职称评审",一些"教育培训机构"的广告夺人眼球,"宽进易出"、"轻松取证"、"一次性通过"……尽管这些机构名头五花八门,但均声称:可以通过"特殊基道"帮助客户轻松取得各地"正规"的职称证书。给钱就能评上职称?有这样的"好事"?今年,金山法院受理了多起因预付高额的学费考职称引发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家住在扬州的丁大哥,本是一名个体工商户,在计算机技术方面比旁人要精通些。当听说拿到一个网络工程师的证书可以实现薪资翻番,他开始畅想美好未来。在与培训机构线上接洽的过程中,他发现有一家机构直接声称:"给钱包过,免考免学。"丁大哥动心了。

今年3月,他与该机构 在线上签订了协议,约定为 其提供全国网络工程师(计 算机中级取称)考前辅导服 务,并协助通过该考试,否 则全部退还学费。

丁大哥支付了全部学费 6万元后,承诺的"免考免学"是享受到了,可证书也 成了没影的事,他再也无法 与机构取得联系。无奈之 下,丁大哥只好诉至法院, 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全部费 H

除此之外,还有家住无锡的吴大哥、家住赣州的杨大哥等,均是这类"职称"案件的当事人,他们均被所谓的"给钱包过"诱惑,在线支付了数万字费,却没有得到相应的考

目前,该培训机构因涉嫌 刑事犯罪,主要负责人被依法 羁押,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法官说法

一些机构披着教育培训的 合法外衣,进行套路式营销, 一旦当事人法律知识基础薄弱,怀有不劳而获的心理,很 容易深陷泥潭。

我国《广告法》中第二十四条明确要求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对教育、培训的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上述机构所宣传的"免考包过"等内容已经涉嫌违法。

同时,不存在所谓"官方 授权培训机构"、"官方指定 培训机构",凡是国家统一网 上报名的国家级资格考试,成 绩均由相应的正规官方网站发 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 法改变考生的考试成绩,所有 通过非法途径取得的合格成绩 和职业资格都是虚假、无效 的,也是非法的。

学员一旦交钱,学费难以 追回,获得的职称评定难以 被认可,学术造假"黑历史" 还将影响当前就业及未来评 审。